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三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六八九八
傳眞：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47號四樓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〇

立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等三法案修正案

建立專業法官制司法院增設少年及家事廳

92年起取消非法官轉任大法官終身職待遇

【本刊訊】立法院於五月八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在建立法官專業、久任制度，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取消非法官轉任大法官終身職待遇，落實婦幼保障司法院增設少年及家事廳，增訂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回任條款。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修正係爲使法官能依志趣、專長辦案，並落實法官專業化之要求，減少法官異動，避免案件稽延，以維訴訟當事人權益，增訂前開條文，對於辦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如醫療糾紛、勞工、國貿、海商、選舉訴訟、營建糾紛、家事事件及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貪瀆、交通、智慧財產權、性侵害、少年等專業案（事）件之法官，授權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係爲配合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明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以民、刑事案件審判爲中心，僅自法律層面解決問題，無法達到重建和諧，導正行爲整體成效，此次通過之司法院組織法即規定司法院增設少年及家事廳，以落實婦幼保障。

職待遇之規定。

此外，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家庭問題、少年問題層出不窮，除社會支持體系以社會福利角度協助，涉及法律方面問題則進入司法體系加以處理，惟法院向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等判例多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五月八日公告該院九十年度第二次至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判例不再援用二十則、刪除六則、移植適用法條十三則及增列適用法條三十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後：

因應民法債編及民事訴訟法之修正而予檢討者

判例不再援用部分（二十則）

最高法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一、一三五二號　決議：一、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部分：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附註：土地法第三十條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公布刪除。

一、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三五〇號判例

最高法院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二、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二九〇號

附註：民法第五百三十一條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則判例已不得再援用。

五、二十九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附註：新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五條所定聲請扣押無須通知，與舊法規定應於二個月前通知顯然不同，本則要旨因新法修正而不再援用。

六、七十二年臺抗字第四七九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部分內容不符，不再援用。

七、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一〇六〇號

附註：本則判例因增訂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一條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已無援用之餘地。

八、六十四年臺再字第一五六號

附註：本則要旨於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公布施行後，不再援用。

二、土地法第三十條部分：本則判例刪除；移植民法債編後作附錄。

四、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附註：民法第五百三十一條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則判例已不得再援用。

五、二十九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附註：新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五條所定聲請扣押無須通知，與舊法規定應於二個月前通知顯然不同，本則要旨因新法修正而不再援用。

六、七十二年臺抗字第四七九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公布施行後，不再援用。

七、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一〇六〇號

附註：本則判例因增訂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一條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已無援用之餘地。

八、六十四年臺再字第一五六號

附註：本則要旨於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公布施行後，不再援用。

一一、三十七年上字第五九八九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一二、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九四六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一三、二十六年渝抗字第三〇一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一四、三十年抗字第八六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一五、四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三一六號

附註：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六、七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七四號

附註：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七、四十六年臺上字第六五五號

附註：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八、三十年渝上字第三一一號

附註：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九、二十年上字第二四九〇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三二〇、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九、六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八、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七、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六、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五、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四、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三、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二、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一、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〇、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九、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八、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七、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六、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五、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四、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三、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二、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一、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〇、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九、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八、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七、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六、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五、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四、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三、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二、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一、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〇、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八、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七、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六、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五、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四、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三、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二、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一、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〇、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七、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六、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六十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

附註：本則要旨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一